

临沂市下发通知！政府要过紧日子！

临沂发布 今天



**政府过紧日子，
让人民群众过好日子，
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、紧要处！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下发通知！**

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 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

临政办字〔2020〕119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、省政府有关要求，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，确保“一守六保三促”任务落实和财政平稳运行，现就**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、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**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全力支持“六稳”“六保”

受疫情影响，今年财政收支矛盾空前突出，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**“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”**和**“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”**等重要指示精神，持续强化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，全力支持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一守六保三促”任务。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，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。**要把保居民就业作为重中之重，**

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，突出支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。**要加大民生保障力度**，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，着力做好特困群众兜底保障、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等工作。各县区要认真落实基层“三保”保障责任，管好用好各类财政资金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，坚决守住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（市财政局、市直有关部门）

二、增收节支、开源节流，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

（一）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

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关键之举。**各级各部门要把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，严格执行政策规定**，跟踪完善措施，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要强化责任担当，**全面清查违规收费，坚决防止各种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行为“冲抵”减税降费红利**。要严肃财经纪律，不得采取虚收空转、收过头税、乱收费等方式增加财政收入。**不得违规对下级政府财政收入等指标进行考核排名，确保该减的税减到位**，该降的费降到位，使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。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到位、违法违规增加财政收入的，要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相关单位和责任人。（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）

（二）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

坚决执行上级政策要求，**年内严控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支出；严控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**；严控专项资金预算；严控资产更新。在年初预算已压减的基础上，**市级对公务接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再压减30%，对无法执行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全部收回**，用于急需支出，确保市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再压减60%以上。**党政机关、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一律不增加编外人员经费，应由本单位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，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经费**。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大支出压减力度，提出具体执行目标并落实到位。（市财政局、市直有关部门）

（三）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与管控

各县区、各部门要严把预算支出关口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，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，严格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，切实硬化预算执行约束。除中央、省有明确要求、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大部署，以及疫情防控、应急救灾事项外，预算执行中不得出台新的增支政策。要对预算支出实施“红黄绿”预警管控，**对民生政策、疫情防控，以及教育、科技、人才、扶贫、就业、水利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支出实**

行“绿色通道”，全力予以保障；对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等压减控制类支出实行“黄色预警”管理，根据优化调整后的规模重新研究分配意见；**对楼堂馆所购建、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、一般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实行“红色禁行”控制，坚决不予安排。**要合理把握预算支出节奏，除国家和省有特殊规定外，基本支出严格按序时进度支付，工程建设类和项目管理类资金，严格按工期和实施进度支付，股权投资资金、政府引导基金和政府采购资金，严格按合同约定分次支付，严禁超进度、超需求、超合同拨款，严禁违规在项目开工前垫款，做到资金即拨即用，提高使用效益。要用好用足上级转移支付资金，进一步优化调整投向，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优先用于必保的硬性重点支出。（市财政局、市直有关部门）

（四）加大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

对项目执行和政府采购形成的结余资金，要及时收回财政；对结转超过一年的资金，要一律收回财政统筹用于重点支出；对结转不到一年以及当年预算安排的资金中，预计年底前难以实现支出的，或者按原用途难以使用的，可收回财政或按规定程序调整用于其他更加亟需支持的项目。**市财政要定期通报各县区、各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和盘活存量资金情况，并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，督促各县区、各部门积极盘活存量资金。**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筹调配机制，鼓励各县区建立政府公物仓，促进资源整合和资产共享共用，提高存量资产使用效率。**对超标准配置、低效运转、闲置的资产，要收归政府统一调配、统一处置，**或者督促相关单位采取进场公开交易、出租等方式盘活。**要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房产使用情况专项清理，对闲置房产采取调配划转、出售变现、出租等措施盘活利用。**政府持有的投资基金等股权，可按照章程或协议转让。**加强国有资产收入收缴管理，政府资产盘活取得的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，**纳入预算管理。（市财政局、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）

（五）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

各县区要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，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，不得因应对疫情而忽视债务风险，不得以财政困难为由违规举债制造新的风险。要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，规范做好隐性债务变动统计工作，**对债务数据造假“零容忍”，一旦发现坚决按规定严肃查处。**要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制度，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，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增加政府隐性债务。**要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定期对高风险地区进行预警提示，**对风险事件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处置。要强化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机制，**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**稳妥处置债务存量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（市财政局、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三、深化改革、强化管理，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监管

（一）深化预算管理改革

牢固树立零基预算、综合预算、绩效预算理念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，增强对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结合2021年度预算编制，切实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的格局，按照有依据、有标准、符合新形势要求的原则，重新排项目、定资金，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。要强化预算管理约束机制，将预算执行、绩效评价、审计查出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，针对发现问题相应压减下一年度相关部门、相关资金预算安排。要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到预算管理中，通过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节约行政成本，硬化责任约束，**做到花钱要问效、无效要问责。**（市财政局、市直有关部门）

（二）加强财政资金监管

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、管理的全过程监管，突出抓好中央直达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切实发挥好直达资金效益，确保直达基层、直达企业、直达民生。要严格执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建立受益对象实名台账，**做到每笔资金都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可查可控**，切实提高纾困政策落实的精准性、时效性。要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，发行后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上，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。审计部门要**加大审计力度，对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等行为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。**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能定位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对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要严肃追责问责。（市财政局、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审计局）

各县区及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、省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，**进一步深化认识、压实责任、完善制度、强化措施，严格落实落细本通知要求，坚决杜绝铺张浪费**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将本地区落实情况于2020年12月底前报送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2020年市级预算支出分类管理清单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0年10月29日

2020年市级预算支出分类管理清单

类别/项目	内 容
一、重点保障类	
(一) 据实结算类民生支出	中央、省统一确定，或者市委、市政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的，补助对象和标准明确的民生类政策。
(二) 重点领域支出	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、教育、科技、扶贫、就业、人才，以及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方面支出。
(三) 重点项目建设	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水利、交通等重大建设项目，以及公共卫生、应急保障等补短板强弱项项目。
二、压减控制类	
(一) 差旅费	严格控制差旅费。除疫情防控需要等，尽可能采取电话、视频等方式，严格控制出差人数。
(二) 会议费	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再压减30%。除特殊情况外，尽可能采取视频形式召开。
(三) 培训费	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再压减30%。优先采取在线培训等网络授课形式。能在本地举办原则上不得到其他地区举办，单位内部具备培训条件的，应当充分利用内部培训场所。
(四) 公务接待费	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再压减30%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制度，减少不必要的接待活动，对无公函的公务接待活动和来访人员不予接待。严格控制工作餐人数，严禁扩大接待范围、增加接待项目。
(五)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受疫情影响无法执行的出国经费全部收回财政，不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出国活动。
(六) 办公设备购置	除保障市委、市政府重点工作新成立机构、专班，以及开展科研、教育、勘探、公共安全、公共卫生、应急救援、农林水利等专业技术活动外，一律不再新增购置计算机设备、办公设备、办公家具（不含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）。
(七) 非急需非刚性支出	严格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对政策目标不明确的一般奖补类支出、可暂缓实施的项目支出全部收回，对通过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“以收定支”类支出的短收部分暂停分配，确保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再压减60%以上。
三、禁止类	
(一) 办公用房购建	一律不新增安排楼堂馆所购置和建设经费。

（二）办公用房修缮	除危房外，不新批复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。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	一律不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。
（四）编外用人	党政机关、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一律不增加编外人员经费。应由本单位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，一律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经费。
（五）扩面提标和增支政策	除中央、省有明确要求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，以及疫情防控需要外，一律不再出台扩面提标以及新的增支政策。

政府带头过紧日子，
不仅是当前应对疫情防控常态化，
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，
也是在全社会提倡勤俭节约，
艰苦奋斗的精神体现，
更是各级政府部门
和工作人员转变观念和作风，
执政为民的集中体现。



来源 | 临报融媒-琅琊新闻网







识别二维码加关注
了解更多临沂资讯